

---

##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性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全球發售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文件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提供資料。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

發售價預期將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則除外)。倘出於任何原因，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

---

##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且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文件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某些限制,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尋求有關上市許可。

###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交收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8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代號將為9616。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股東名冊總冊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在開曼群島存置，香港股東名冊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股份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以港元向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股息，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按以下列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美元兌人民幣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364元換算，美元兌港元按1.00美元兌7.7504港元換算。美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釐定。

---

##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和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 語言

本文件英文版本如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除另有說明外，概以本文件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文件所載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中外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類似文件的英文名稱均非正式翻譯，載入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原始語言為準。

###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或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